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6-009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天地在线,证券代码:002995)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2月9日、2026年2月10日、2026年2月1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7)。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目前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正在开展中,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截至目前,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2、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ST松发　公告编号:2026-020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履行审议程序: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公司本次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履行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造船”)15艘30.6万吨超大型原油运输船建造合同于近日签约生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履行审议程序情况

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公司本次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15艘30.6万吨超大型原油运输船(VLCC)

2、合同金额:本次标的合同金额合计约17-20亿美元。本次金额达到了《股票上市规则》中6.2.2条第二款“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之规定。因合同金额涉及保密商务信息,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具体金额。

3、合同履约期限:按照合同项下双方约定,自合同签约生效至船舶交付

4、支付方式:采用美元支付,根据履约进度分期付款

5、争议解决方式: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LMAA)伦敦仲裁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4艘30.6万吨超大型原油运输船

本次签订的合同的交易对方为欧洲知名船东,根据船东与恒力造船的约定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豁免披露船东的具体信息。交易对方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11艘30.6万吨超大型原油运输船

1、名称:Capital Ship Management Group.旗下单船公司

2、公司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3、注册地址:希腊

4、成立时间:2003年

5、主营业务:油轮运输、LNG运输、干散货运输、船舶管理、航运投资

6、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方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7、公司简介:Capital Ship Management Group.是一家在航运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的远洋船舶运营商,主营业务覆盖油轮、液化天然气(LNG)运输、干散货运输、船舶管理和航运投资等。集团旗下管理超过150艘船舶,包括VLCC超大型油轮、阿芙拉型油轮、LNG运输船、液化二氧化碳运输船、集装箱船等。与世界各大能源公司、贸易商及航运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在希腊乃至全球航运业中具有重要影响力,是推动全球能源运输和绿色航运转型的主力军之一。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正常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情况确认相应的会计期间收入,本次签署的订单对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利润的影响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就相关违约责任、赔偿范围及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约定,并依据行业惯例约定了相应的履约进度款。若未来合同无法如期履行,综合考虑合同约定的履约进度款以及潜在的转售收益,预计能够覆盖相应成本,本次交易总体风险可控。

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执行过程中仍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6-007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蔡俊淞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之一致行动人蔡俊淞先生发来的《告知函》,蔡俊淞先生在2026年2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蔡俊淞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2月10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个人资金需求,股东蔡俊淞先生在2026年2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实丰文化	股票代码	002862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840,000	0.50%	
合 计	840,000	0.5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蔡俊权	52,192,502	31.0670	52,192,502	31.0670
蔡俊淞	8,401,680	5.0010	7,561,680	4.5010
蔡锦贤	3,717,210	2.2126	3,717,210	2.2126
合计持有股份	64,311,392	38.2806	63,471,392	37.78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890,680	14.8159	24,050,680	14.31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420,712	23.4647	39,420,712	23.4647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股东蔡俊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蔡俊淞先生计划在自公司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1月9日至2025年4月8日)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6-011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9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珠海港香港拟申请境外银团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9月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香港”)向境外银团申请贷款金额15.3亿元港币,期限3年(2026年10月15日到期)。考虑到上述贷款即将到期,同时为进一步优化贷款条件及满足运营需求,珠海港香港现拟向新的境外银团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15.2亿港元,用于偿还其上述存量境外银团贷款余额、支付其一般营运资金以及本笔银团贷款项下产生的相关费用,并由公司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贷款、担保等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6年2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珠海港香港拟申请境外银团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的《关于珠海港香港拟申请境外银团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拟定于2026年3月3日(星期二)下午14:30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6年2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6-01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港香港拟申请境外银团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贷款及担保事项概述

根据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9月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香港”)向境外银团申请贷款金额15.3亿元港币,期限3年(2026年10月15日到期),用于置换其因收购珠海港新加坡有限公司(原兴华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而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申请的并购贷款余额,珠海港香港在银团代理行开立利息储备账户进行质押,并由公司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该笔贷款余额为14.6亿港元。

考虑到上述贷款即将到期,同时为进一步优化贷款条件及满足运营需求,珠海港香港现拟向新的境外银团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15.2亿港元,用于偿还其上述存量境外银团贷款余额、支付其一般营运资金以及本笔银团贷款项下产生的相关费用,并由公司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贷款、担保等协议尚未签署。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该事项尚需国家发改委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有关政府机构审核登记。因含本次担保金额在内的公司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珠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3年9月25日

3、公司登记证号码:62087771-000-09-25-A

4、注册地址:香港尖沙咀广东道33号中港城第一座17楼1708室

5、注册资本:671,935,971港币

6、法定代表人:陈虹

7、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8、主要股东:公司持有珠海港香港100%股权。

9、主营业务:贸易、物流服务、信息咨询、股权投资。

10、信用情况:珠海港香港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二)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41,970,202.69	3,288,254,053.76
负债总额	2,341,647,993.79	2,288,240,215.1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45,289,200.00	1,578,950,8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02,560,364.93	513,069,621.8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0,322,208.9	1,000,013,838.61
营业收入	510,976,692.06	395,402,508.36
利润总额	94,276,734.66	99,463,899.07
净利润	45,985,204.25	57,659,671.69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的主要内容:珠海港香港拟向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兼代理行)和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融资银团的联合牵头行,华侨银行有限公司作为原始参贷行组建的银团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15.2亿港元,贷款期限为3年,后续经贷款行同意可延期2年,用于偿还珠海港香港存量银团贷款余额、支付珠海港香港一般营运资金以及本笔银团贷款项下产生的相关费用。

(二)担保方式:公司为该贷款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贷款及担保事项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珠海港香港本次向境外银团申请贷款,主要用于偿还珠海港香港存量银团贷款余额、支付珠海港香港一般营运资金以及本笔银团贷款项下产生的相关费用。公司为此提供担保可以使珠海港香港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进一步优化现有贷款条件,充分盘活公司资源。

珠海港香港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对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该担保事项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10,036.8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1.90%;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94,644.0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4.48%;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截至目前,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6-013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局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3月0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0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0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2月2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93号铭泰城市广场1栋20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珠海港香港拟申请境外银团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议案内容详见2026年2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珠海港香港拟申请境外银团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者,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委托代表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股东账户;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等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2月27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局秘书处(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93号铭泰城市广场1栋20层2004)。

4、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3292216,3292215;传真:0756-3292216;联系人:李然、明月。

5、会议费用:出席现场股东会的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请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02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7”,投票简称为“珠港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3月03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3月0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3月03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珠海港香港拟申请境外银团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6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1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6年1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1、2026年1月份,公司销售商品猪29.53万头,同比变动53.24%(其中:向集团内部屠宰企业销售商品猪4.92万头)。商品猪销售收入4.61亿元,同比变动28.06%。商品猪销售均价12.03元/公斤,环比变动8.57%。

月份	商品猪销量(万头)		商品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销售均价(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6年1月	29.53	29.53	4.61	4.61	12.03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2、2026年1月,公司销售仔猪1.02万头。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饲料加工、生猪养殖、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等业务,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生猪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饲料加工、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四)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临-001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情况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湖南湘电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工程”或“子公司”)于今日收到银行通知,机电工程为实施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的部分资金被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冻结账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户	被冻结金额(万元)
湖南湘电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43050163610800000621	35.21

二、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原因

经公司核查,本次募集资金被冻结原因如下:一是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姚安法院”)依据申请人云南鸿昇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昇公司”)之申请作出民事裁定书,并实施诉前财产保全而冻结33.06万元,鸿昇公司因与机电工程存在纠纷,向姚安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机电工程尚未收到起诉状等文书。二是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望城法院”)依据申请执行人中煤地质(湖南)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煤公司”)之申请作出强制执行文书并,实施财产保全而冻结2.15万元,中煤公司因与机电工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望城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机电工程尚未收到相关执行文书。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机电工程被冻结募集资金合计为35.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4%,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募集资金使用造成重大影响。所涉募集资金账户仅用于机电工程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支取,不属于机电工程主要经营账户,不会对机电工程及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正在采取相关有效法律措施处理该案件纠纷,将尽快解决上述账户资金被冻结事宜。公司将持续跟进相关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前海开源润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润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润和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6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彦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悦

2.离任基金经理基本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悦
离任原因	离职
离任日期	2026年02月1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12日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77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科丰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炳智

2.新任基金经理基本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科丰			
任职日期	2026年02月10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张科丰先生,南开大学硕士研究生。2014年7月至2016年9月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估部信用分析师;2016年10月至2019年6月任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投资经理助理;2019年7月至2023年7月任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2023年7月加盟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基本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炳智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02月1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12日

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9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科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田维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静

2.新任基金经理基本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科丰			
任职日期	2026年02月10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张科丰先生,南开大学硕士研究生。2014年7月至2016年9月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估部信用分析师;2016年10月至2019年6月任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投资经理助理;2019年7月至2023年7月任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2023年7月加盟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基本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静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02月1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的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14.5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最高价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均无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情况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通知债权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21